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壹、依據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08年1月4日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貳、目的

提供本會員工終身學習機會，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提升人文素養，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

本會各處會及各所屬機構員工。

肆、實施方式

- 一、辦理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 二、辦理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閱讀推廣相關活動。

伍、具體作法

一、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一）撰寫書目

依文官學院公布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分為「每月一書」12本及「年度推薦經典」2本，合計14本(指定書目表如附件1)。其中，圖書區分「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等三大領域評比。

（二）薦送方式

- 1、薦送程序：各機構（單位）對所屬員工參加本競賽之作品，應經初選後，擇優薦送參賽並予獎勵。

- 2、薦送資料：各機構(單位)薦送作品時，作者身分應仍具備公務員資格或依機關規定進用之人員(以110年9月1日為基準)，另參賽者應填報「作品資料表」(如附件2)，並與作品電子檔(限 docx 或 odt 檔)併同送件，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 3、薦送時間：110年7月9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檢附「作品」及「作品資料表」(同附件2)電子檔(限 docx 或 odt 檔)薦送本會(人事處)。
- 4、薦送篇數：各服務機構、農場至少2篇(三大領域自選)；各安養機構、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訓練中心、森林保育處三大領域至少各1篇；各榮民總醫院三大領域至少各2篇；各處會依分配人數(如附件3)於三大領域自選。

(三)作品格式

- 1、字數限制：每篇4,000字至6,000字為限；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簡述全書大要時，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不宜引用過多專書內容。另為尊重寫作倫理規範，引用文獻應註明出處。
- 2、格式體例：每篇作品須以A4紙張(版面格式)繕打，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或機關銜稱，並以電子檔(限 docx 或 odt 檔)儲存，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薦送。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行距1.5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3.17cm（如附件4）。

(四)參賽作品恕不退還，撰稿人並應無償提供本會進行網路分享或集結成冊出版。

二、推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一)人事處不定期辦理全會讀書會、導讀會、寫作研習活動或其他閱讀推廣活動。

(二)推動各機構（單位）就「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辦理下列活動：

- 1、讀書會
- 2、導讀會
- 3、寫作研習活動
- 4、其他閱讀推廣活動

(三)成果紀錄與分享

1、各機構（單位）辦理上述活動，應建立完整活動紀錄表（如附件5）並附簽到表，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報會（人事處）彙整。

2、為擴展學習效果，各機構應設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每年經本會評選優勝機構，並得主動辦理區域性標竿學習，提供社群內機構學習機會，具有成效者，將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加分項目。

3、每年評選辦理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並予獎勵。

(四)凡參加上述活動者，依規定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陸、評比方式

區分為個人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比，方式如下：

一、個人評比

(一)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參賽作品評比，由本會遴選評審委員分初、複評兩階段評定成績，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三大領域各擇優5篇，合計15篇，薦送文官學院參賽。

(二)評分標準(含評分重點)包括啟示與創見占30%(含啟發深遠、見解獨到及具可行性或教化意義)、內容占30%(含觀照完整、內容充實、析述透徹)；結構占20%(含結構嚴謹、層次分明及條理清晰)、修辭占20%(含語意精準、語彙豐富及文字優雅動人)。

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比

機構(單位)年度專書閱讀心得作品薦送篇數、獲獎情形及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情形等，進行綜合評比。

(一)辦理方式

各機構(單位)每年依本計畫將所辦理填具活動紀錄資料(如附件5，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舉辦之活動，並附簽到表)、成果評分表(如附件6)及活動明細表(含5個工作表，詳如附件7)，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報會(人事處)評審。

(二)計分方式：

分為心得寫作競賽及閱讀推廣活動兩大部分：

1、薦送專書閱讀心得作品(未依規定字數、格式，不

予計分)：

- (1) 達規定薦送篇數之機構(單位)給60分，未達規定薦送篇數者，每少1篇依規定薦送篇數占分比例扣分，未薦送者不給分；另超過規定薦送篇數，每篇另加1分，至多加至5分。
 - (2) 經薦送文官學院參賽之15篇作品，依複評成績排定名次，各領域第1名每篇加15分，第2名每篇加12分，第3名每篇加10分，第4名每篇加8分，第5名每篇加6分。
- 2、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活動紀錄未完整顯示於附件7所列項目，該活動不予列計)：
- (1)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或讀書會組織章程、設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定期維護及採購每月一書圖書供同仁閱讀等3項評比內容，有辦理者每項各給3分(未檢附佐證資料，不予計分)。
 - (2) 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以「各場次參與人數總和/員額數*100分」給分；辦理1場次以上之機構(單位)給基本分60分，另每滿10場次加10分，不足者不另計加分，未辦理者不給分。
 - (3) 參加文官學院與各機關(構)合辦之年度閱讀推廣活動(如「分區導讀會」)，每場次給2分(未檢附佐證資料，不予計分)。

(三)分組成績

- 1、三所榮民總醫院擇最優1名。
- 2、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擇最優前2名。
- 3、各安養機構、訓練中心、森林保育處擇最優前3名。
- 4、下列機構（單位）：
 - (1)各處會擇最優1名。
 - (2)各服務機構擇最優前3名。
 - (3)彰化、臺東、武陵、清境及福壽山農場擇最優1名。
- 5、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場次如未達5場以上，不予敘獎。

(四)注意事項

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書目。

柒、獎勵方式

一、個人獎

- (一)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三大領域各擇優5篇，按複評成績排定名次，發給個人等值商品券及獎狀乙幀，並推薦參加文官學院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 (二)上述商品券面額如下：各領域第1名4,000元、第2名3,500元、第3名3,000元、第4名2,500元及第5名2,000元。
- (三)為尊重寫作倫理規範，本會於頒獎後，發現撰稿人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廢除得獎資格並追回商品券及獎狀，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

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獎

依各組名次頒發團體獎狀乙幀及相關人員專案敘獎：

- (一)第1名機構(單位)：督辦主管嘉獎1次、承辦人嘉獎2次。
- (二)第2名機構(單位)：承辦人嘉獎2次。
- (三)第3名機構(單位)：承辦人嘉獎1次。

捌、經費來源

依本計畫辦理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會及各機構相關預算項下勻支。